



權利聲明書

呈交予被扣押人士

(已干犯刑事訴訟法第706-73條所指罪行的成年人之16至18歲未成年從犯或共犯)

以下資料必須以您通曉的語言向您提供。

您可於整段扣押期間內保存本文件

您獲告知，由於有一個或多個針對您的合理理由，懷疑您曾作為成年人的從犯或共犯而干犯或試圖干犯涉及監禁刑罰的有組織重罪或輕罪罪行，因此您已被扣押。

您有權獲悉所懷疑罪行的性質、推定干犯日期及地點，以及對您進行扣押的充分理由。

在可長達二十四小時的扣押期間，您將就有關事實而接受聆訊。

此期限完結後，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將可決定對扣押時間延長二十四小時。您將於該檢控官或法官席前受審，如有需要將透過視像會議進行。

在特殊情況下，且如調查或預審需要使之必需，則自由與拘留法官（應共和國檢控官的要求）或預審法官將可決定對扣押時間額外延長兩次，每次為二十四小時。

扣押完結後，視乎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的決定而定，您將於該檢控官或法官席前受審或者獲釋。如須受審，您將於扣押結束起計20小時以內在一名法官席前受審，但如您的扣押時間超過72小時則屬例外。

您同時獲告知，您有權：

安排將情況告知某些人士

一名司法警務人員或警員將向您的父母，或您的監護人，或受託照顧您的人士或機構部門，告知您所面臨的扣押措施。

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的僱主。

如果您屬外籍人士，您亦可要求安排將情況告知您所屬國家的領事機構。

然而，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將可以調查需要為由拒絕有關要求。除非遇到無法解決的情況，否則有關措施將最遲於您已提出要求之時起計3小時內予以執行。

接受醫生檢查

您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在扣押予以延長的情況下，您將可要求再次接受醫生檢查。如果扣押在持續兩日後被決定須再予延長，您將須於每次額外延期時接受醫生的強制性檢查。有關要求亦可由您的父母、您的監護人，或受託照顧您的人士或機構提出。

作出陳述、回答問題或保持緘默

一經表明您的身分，您即有權於聆訊期間：

- 作出陳述，
- 回答對您提出的問題，
- 或保持緘默。

獲得律師協助

- 選擇律師

自扣押開始，及（如扣押予以延長）自該延長時段開始起，您可要求獲得自選律師的協助。如果您未能指派律師或者所選律師無法成功聯絡，則您可要求由一名法庭任命的律師代表自己。

您的律師亦可由您的父母或您的監護人，或受託照顧您的人士或機構部門指派。

- 律師提供的協助及介入期限

律師將可：

- 在會談保密性得以確保的情況下，與您洽談30分鐘；
- 在您提出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您的律師出席您的聆訊及當面對認 / 對質。

在此情況下，於您的律師獲發您的要求通知後的兩小時期限屆滿之前，您的首次聆訊將不得在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開始，但如該聆訊僅與身分資料有關則屬例外。儘管如此，如果調查需要使之必需，則在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准許的情況下，您的首次聆訊將可即時（甚至在您的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開始。

如果您的律師在聆訊或當面對認 / 對質進行期間到來，則您可要求暫停該程序以便與律師洽談。

然而，共和國檢控官（或預審法官）及自由與拘留法官將可因緊急及特殊理由，決定您的律師須延遲12小時後方可在聆訊中提供協助，且該延遲協助決定可續發一次。

口譯員提供的協助

如果您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則您有權於聆訊期間，並為達到與律師溝通的目的，而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

要求結束扣押的權利

在共和國檢控官、預審法官或自由與拘留法官就可能延長扣押作出決定時，您可要求該檢控官或法官對該措施不予延長。

查閱您的個案的若干項目

在您或您的律師提出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您可最遲於扣押可能予以延期之前要求參看以下各項：

- 對您推行扣押的通知陳述書；
- 對您進行檢查的醫生發出的一份或多份醫生證明書。
- 您的聆訊的一份或多份筆錄。